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一 、	托管协议当事人	2
_,	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2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3
四、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8
五、	基金财产保管	8
六、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1
七、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4
八、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6
九、	基金收益分配	17
十、	基金信息披露	18
+-	一、基金费用	19
+=	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20
十三	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20
十四]、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21
十五	ī、禁止行为	21
十六	大、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22
十八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23
十九	上、托管协议的效力	23
<u>_</u> +	一、其他事项	23
二十	一、托管协议的签订	24

鉴于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2写字楼1001

法定代表人: 刘宇

设立日期: 2016年07月0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成立时间: 1997年6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19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363,777,891.00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无限期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20〕2440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二)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有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四)解释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有术语与《基金合同》的相应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 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基金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 (1)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 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

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4)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 (15)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 合并计算;
 - (1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①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②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③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 ④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 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⑤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⑥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 ⑦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 ⑧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 ⑨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9)、(10)、(12)、(13)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通过事 后监督方式进行监督: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行为或关联交易规定, 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 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本基金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决定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不对本基金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和交易结算方式进行监控。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未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的,视为基金管理人认可全市场交易对手。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存款银行。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算的真实、准确。
- (2)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基金银行存款业务的监督与核查,严格审查、复核相关协议、账户 资料、投资指令、存款证实书等有关文件,切实履行托管职责。
-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开展基金存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账户管理、利率管理、支付结算等的各项规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存款银行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拒绝结算。

-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 (1)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
- (2)此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所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

- (4)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 (5)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进行监督,并审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

在上述规定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基金托管人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 投资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 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基金财产保管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期货资金账户,相关开户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 完整与独立。
- 5、对于因为基金认申购、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催收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 6、对因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财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若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协议当事人外第三方的原因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等,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7、除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 产。
 -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募集账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2、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或相关机构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2、基金托管人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或称为"基金托管账户"),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息,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4、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申请开通本基金银行账户的企业网上银行业务进行资金支付,并使用企业网上银行(简称"网银")办理托管资产的资金结算汇划业务。
- 5、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 (四) 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4、证券账户开立后,证券经纪商选择指定营业网点为本基金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通知基金托管人,该证券资金账户与基金银行账户之间建立银证转账对应关系。
- 5、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证券经纪商为基金开设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纪商负责。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 6、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 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 (五)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专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基金管理人负责完成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基金托管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六) 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及期货交易编码等。完成上述账户开立后,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期货公司提供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初始资金密码和市场监控中心的登录用户名及密码告知基金托管人。资金密码和市场监控中心登录密码重置由基金管理人进行,重置后务必及时通知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基金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 (七)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管理 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协商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八)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其档案库或保险柜,但要与非本基金的其他有价凭证分开保管。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基金托管人承担保管职责。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九)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15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 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 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对于无法取得 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合同原件不得转移。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合同传真件与基金管理人留存原件不一致的, 以传真件为准。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开展场内证券交易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或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执行银证互转。

(一) 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 1、基金管理人应当事先向基金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载明基金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样本、指令发送人员的名章样本和签字样本。
- 2、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由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应附上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前述时间,则以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对于基金管理人拟通过基金托管人电子服务平台发送划款指令的,基金管理人需与基金托管人 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提供授权文件及其他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材料,由基金托管人为基金管理人的 被授权人在电子服务平台配置相关操作权限。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外,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包括付款指令(含赎回、分红付款指令、银行间业务划款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的划款指令应写明以下要素:资金用途、支付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方式发送的指令、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划款指令或由电子平台推送给基金管理人并需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才能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的被授权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写明以下要素:资金用途、支付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以上内容统称为"划款指令的书面要素")。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基金管理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 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 2、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 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 理人有义务在发送划款指令后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确认。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 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 或电子服务平台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需在划款指令跟踪界面查看划款指令是否完成。如果 由于基金托管人自身过错影响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 3、基金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投资指令的书面要素进行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查,并根据《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指令的内容合规性进行检查。对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划款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划款指令用章和签发人的签字或名章是否与预留印鉴样本、被授权人的签字样本或名章样本相符、操作权限是否与授权文件一致;对于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或电子服务平台方式发送的划款指令,视为由基金管理人有效被授权人发送,基金托管人形式审查的方式限于验证划款指令的前述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对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查无误、合法合规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 4、为提高银行间交易的清算交收效率,基金管理人在此授权并同意基金托管人根据外汇交易中心发送的成交数据,对本基金涉及的相关交易在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自行完成交易确认操作。上述授权仅限于通过外汇交易中心下达的银行间交易,不包括债券分销、转托管、同业存单认缴、债券回售等交易指令,不包括涉及 DVP 账户的划款指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应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在每个 工作目的14:30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银期转账及银证转账划款指令的,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

日完成划转流程;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应给基金托管人预留至少距划款截至时点2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1:30,13:00-17:00)的指令执行时间。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指令传输不及时而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6、对于T日交收的投资交易,基金管理人应于T日15:00之前发送指令至基金托管人并进行确认,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本协议要求按投资指令执行。15:00之后发送的,基金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保证执行成功,由于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导致划付失败的,基金管理人承担该责任,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责任。
- 7、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基金的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基金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发送的指令不能辨识或投资指令的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如需撤销指令,应在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之前出具书面撤销说明或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确认,基金托管人确认后,该书面撤回的说明或指令生效。如果基金托管人在收到书面撤销的说明或指令前已执行原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法、违规的,有权视情况暂缓执行或不予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基金管理人未予书面回函确认的,也视为同意基金托管人的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对于基金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基金托管人因过错未按照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有效指令执行或拖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前述有效指令,致使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基金托管人应负赔偿责任。

(七)被授权人及授权权限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及/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基金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是授权代表,需要由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基金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发送扫描件给基金托管人,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

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应向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通知送达基金托管人并经基金托管人确认无异议之时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此后3个工作日内将对授权通知修改的文件原件送交基金托管人,原件与传真件不一致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与基金管理人联系予以确认,在确认前基金托管人以传真件为准执行指令,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予执行。如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损失的,由基金托管人承担责任。

(八) 其他事项

除因其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致使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基金托管人按照法 律法规、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指令而引起的任何损失,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一)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
- 1、基金管理人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纪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纪机构签订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 3、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本基金财产的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以便基金托管人估值核算使用。
- 4、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期货交易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期货经纪机构、基金托管人 共同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其他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的, 可参照有关证券买卖、证券经纪机构选择的规则执行。

(二)基金清算交收

1、证券交易所资金结算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通过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期货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用以具体明确三方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并在执行完毕后 回函确认,不得延误。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

2、其它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场外资金对外投资划款由基金托管人凭基金管理人符合本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效资金划拨指令和

相关投资合同(如有)进行资金划拨;场外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划回,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相关资金划拨回产品托管户事宜。

(三)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核对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对外披露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按日核实。

3、证券账目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交易日结束后核对基金交易所场内与场外证券账目,确保双方账目相符。

(四) 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 1、T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 净值,并进行核对。
- 2、T+1日,登记机构根据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 3、基金托管账户与"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净额交收。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即按照托管账户应收额(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5:00前从"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前划到"清算账户"。
- 4、基金管理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的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 5、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五)基金收益分配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方案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 2、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分配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 托管人发送分发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指定划付日及时将资金划至基金 管理人指定账户。
 - 3、基金管理人在下达分红款支付指令时,应给基金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估值。

(三) 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特殊情形。

(四) 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估值差错。

- (五)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 人应当暂停估值;
 -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六) 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七)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

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八) 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季度报告应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中期报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在3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业务印鉴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或进行电子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九) 基金管理人应每季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九、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基金收益分配。

十、基金信息披露

(一) 保密义务

除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双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除为履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基金的保密信息,并且应当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 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 (3) 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
 - (4) 因不可抗力发生信息披露或公开的;
 - (5)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清算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流通受限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应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事项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时限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规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规定报刊及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

公开披露。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 不可抗力;
- (2)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 (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程序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3、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 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 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在基金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

十一、基金费用

(一)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可选择在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也可授权基金托管人进行费用自动支付处理,如选择自动支付,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支付当日账户余额充足,如因资金余额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自动支付无法进行,基金管理人应另行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二)基金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和支付。
- (三)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本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如果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

理人无正当或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绝支付并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交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财产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二) 合同档案的建立

- 1、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相关的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
- 2、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以传真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三) 变更与协助

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变更后的接任人接收相应文件。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 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十四、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仍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并与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基金托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与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仍应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基金管理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 (三) 其他事宜见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十五、禁止行为

托管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或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他人泄露基金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 开披露的信息。
- (六)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赎回、分红资金的划 拨指令,或违规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指令。
 -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正常有效指令拖延或拒绝执行。
-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行政上、财务上不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相 互兼职。
- (九)基金托管人私自动用或处分基金资产,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同本协议第三章约定内容):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行为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本托管协议终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基金财产的清算。

十七、违约责任

- (一) 本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二)因本协议当事人违约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根据另一方过错程度向另一方追偿。
 - (三)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四)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免责:
- 1、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非一方过错情况下的电力和通讯故障、系统故障、设备故障、网络黑客攻击以及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遭受不可抗力情况的违约方应在情况发生后尽所能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双方利益、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尽快通知另一方;
-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市场交易规则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 (五)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 (六)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 (七)本协议所述责任划分仅指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基金托管人之间的责任划分,并不影响承担责任一方向其他责任方追索的权利。
 - (八)本协议所指损失均为直接损失。

十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托管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托管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本托管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管辖,并从其解释。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售基金份额时提交的基金托管协议草案,应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 (二)本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与《基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本协议与《基金合同》涉及托管人权利义务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内容,以《基金合同》为准。
 - (三)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上报有关监管部门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托管协议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后,由该双方当事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上盖章,并由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注明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地点和签订日期。